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树国、董事袁仲雪、独立董事丁乃秀 3 名成员组成，刘树国担任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换届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树国、董事刘燕华、独立董事董华 3 名成员组成，刘树国担任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相关各方沟通会议 4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等议案。

(2)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租代售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2018年年度报告沟通会议

(1) 2019年3月1日，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了解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

(2) 2019年3月1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8年年度报告事前沟通会，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3) 2019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8年年度报告事中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4) 2019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沟通会，就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中兴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0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

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中兴华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中兴华出具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中兴华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财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2019 年度，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

除此之外，公司还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完善，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聘请中兴华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其将就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出具《内控审计报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的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结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树国、刘燕华、董华

2020年4月28日